

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鄂0204破申1号

申请人：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黄石市杭州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霞，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于2025年2月25日立案受理了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经查，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3500万元，成都锦欣润怡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独资股东，出资3500万元。公司经营许可项目为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但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品牌价值，且有意向投资人愿意投资参与重组，具有重整的价值。2025年1月23日，黄石市下陆区卫生健康局向本院出具了《破产管理人推荐函》，推荐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为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向本院承诺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严格接受临时管理人

的调查和监督，依法履行相关法律及指引规定的预重整相关义务。

本院认为，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虽严重资不抵债，但有意向投资人愿意投资参与重整，具有挽救价值，故对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本院依法予以准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受理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预重整期限为三个月，从本决定书公告之日起计算。

二、指定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为黄石锦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破产管理人。

三、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查明债务人负债情况，召开债权人会议：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五）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预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六）协助债务人拟定和调整预重整方案；

（七）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